## 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许庆芬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26 号

##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许庆芬: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2月 28日公告业绩快报,你作为公司监事,你的配偶韩民在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 10日内,于 2017年 2月 23日卖出公司股票 2万股,成交金额为 72.54万元。

你作为公司监事未能勤免尽责督促你的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3.1.5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## 2017年3月24日